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1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横大桥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上横大桥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珠斗府〔2023〕5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斗门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517 公顷（其中耕地 0.0006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8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2925 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未利用地 0.27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706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上横大桥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